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）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拟向相关机构进行借款。为保障融资项目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斯太尔提供担保：

1、江苏斯太尔向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贷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8 个月，公司以部分房产进行抵押，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江苏斯太尔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8 个月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西路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疆

注册资本：5574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20 日

营业期限：201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对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、咨询；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、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；柴油发动机及配件、铸件、农用机械、模具、夹具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柴油发动机技术的咨询、转让和服务；混合动力汽车底盘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转让和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937,255,332.39

元，净资产 642,695,847.38 元，资产负债率 31.43%；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9,766,367.02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 亿元担保协议

贷款机构：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相结合

担保期限：18 个月

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
2、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.5 亿元担保协议

贷款机构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信用担保

担保期限：18 个月

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贷款事项提供相应担保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为补充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分别向相关机构贷款 10,000 万元（期限 18 个月）和 15,000 万元（期限 18 个月）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合理的，也是必要的。经核查，被担保公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。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该担保事项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3,8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0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相关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